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60號

原告 陳加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須修復水管破裂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室內全部修繕不漏水、滴水、滲水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修繕漏水回復原狀所受利益為準，是依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定之，而原告已具狀陳報修繕費用無法估價待勘驗估價始得確定（見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建簡字第88號卷第4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應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萬元定之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無法出租所受租金之損害部分，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4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49萬5000+165萬=214萬5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芷寧